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鹏航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合计 1200 万元的关联业务系正常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侯又森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对子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签名：

金雪军：

吴冬兰：

陈智敏：

毛美英：

2016 年 12 月 29 日